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三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项目

第四章 测绘成果和应用

第五章 测绘基础设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 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 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以及相关管理活 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事部门的测绘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绘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 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应急测绘等基础性、公益性测绘所需 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 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和测绘成 果管理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 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

第六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 的其他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开 展测绘资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地图管理、成果管理等检 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违 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接到的投诉 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卫星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平台等 建设,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等手段推动测绘成果共享 交换,促进测绘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 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 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 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 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 部门各室。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 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导航 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其设施的建立、复测与运行维护;

(二)全省1:5000、1:10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

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三)省级地理实体数据库、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成果

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卫星遥感影像综合服务 平台的建立、维护和更新;

(四)全省基础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

(五)编制省级综合地图集(册)和辅助决策用图,提供 省级标准地图服务;

(六)省级基础测绘设施建设与维护;

(七)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 务系统及其设施的建立、复测与运行维护;

(二)1:500、1:1000、1:2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

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三)地理实体数据库、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成果数据 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卫星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平台 的建立、维护和更新;

(四)基础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1996年8月21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 年12月22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2005年5月27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7月26日江 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修订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五)基础测绘设施建设与维护;

(六)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更新周 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 务系统及其设施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二)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更新周 期不超过五年,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1:500、1:1000、 1:2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更新周期 不超过三年;

(三)省级地理实体数据库、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成果 数据库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设区的市和县级地理实体数 据库、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成果数据库更新周期不超过三 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卫星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平台 数据更新周期不超过一年;

(四)基础航空航天遥感数据更新周期不超过一年;

(五)省级综合地图集(册)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 划和自然灾害防治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 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和街道管辖范围的标准画法图, 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 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城乡建设、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生态保 护、地质勘查、资源开发、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测绘活动,应 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应 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 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 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第十六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用航空摄影与遥感技术 实施测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一采购全省使用 财政资金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定期公布成果目录,并 按照省有关规定提供分发服务。

第三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项目

第十七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 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 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 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除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之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工 作,并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本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的受理和审查。

第十九条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 救灾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

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拟将测绘项目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并经发包单位同意,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 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 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投标单位

测绘资质和市场信用、测绘评标专家资格、评标方法和中标 价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实行监理制度。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 测绘监理专业资质。

第二十二条 测绘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项 目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向测绘项目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省外测绘单位承担的测绘项目向设区的市、县(市)人 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备案部门应当及时将备 案信息报送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和质量保证 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配合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本省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和其他 使用财政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项目出资人应当 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四条 测绘项目实施所使用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第四章 测绘成果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 担政府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 当汇交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成果目 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测绘成果的汇 交管理工作,定期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目录,每年 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并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汇交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 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 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反馈意 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 免重复测绘。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 资金的项目完成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共享测绘成果。

第二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 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以及冠以"江西" "江西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并与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 管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 权的部门公布。

前款规定的内容属于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宙核、公布。

第二十八条 除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 单的地图外,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审核。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 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提供测绘 成果应当依法签订使用协议。对提供使用的测绘成果,使 用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借。确需复制、转让、转借测 绘成果的,应当取得该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权利人书面 同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测绘纳入政 府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测

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应急测绘数据资 源储备。

第三十一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其定密、密级、 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解密以及涉密测绘成果的储存、保 管、复制、传递、销毁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 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测绘基础设施

第三十二条 测绘基础设施包括:

(一)永久性测量标志;

(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三)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

(四)地理空间信息基础框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测绘基础设施。

(五)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卫星遥感影像综合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测绘 基础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测绘基础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 强对测绘基础设施的保护。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 国家确认的重点保护测量标志和省级财政出资建设的永久 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和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 标志实行重点保护。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外的其他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 航定位基准站和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实行一般保护。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规划、审批可能影响已建的永 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 标志使用土地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已建的永久性测 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

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 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批准。一般保护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省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受理和审查。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所需的费 用,迁建费用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财政出资建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 航定位基准站、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建设单位应当委 托当地有关单位保管,并指派专人负责。 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员发现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

定位基准站、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有被损毁或者移动 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并由乡级人民 政府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对测绘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更 新升级,保证正常使用。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气象等部门,建立完善全省统 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 公共服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 服务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 定,不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 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测 绘项目未委托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检测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发布应 当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 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 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余干县开展水土保持进工地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参建人员对水土保持认 识,推动水土保持工作落到实处,减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 人为水土流失。近日,余干县水利局水土保持工作人员来 到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进工

地"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县水利局工作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生 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宣传单,宣讲了水土保 持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就生产建设项目事前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相关政策的重要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进一步增强 企业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感、增强保护水土资源意识。

企业负责人表示,在此次活动之后更加认识到水土保 持工作在生产建设中的重要性,今后一定会切实履行水土 保持防治主体责任,将水土保持工作落到实处,也会向身 边的人做好水土保持的宣传科普工作。 (程钱霞)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

近年来,南昌县南新乡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进"三 风"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去芜存菁,沉淀淳朴民风。南新乡发挥基层党组织 的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开展各类活动,组织党员志愿者帮 扶老幼病残等弱势群体,党员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发放 宣传册、上户宣讲等方式,引导村民转变观念,杜绝天价 彩礼、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将村规民约倡导 的行为制度化,沉淀淳朴民风。

选树榜样,培育良好家风。南新乡党员干部积极开

展推选"三风"榜样人物、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 活动,树立了罗时定、刘月平等典型模范,南新乡党建 办、乡统战办、乡信访办发动党员、离退休老干部、统战 代表人士、村(居)干部积极宣传,引导辖区居民树立正 确价值观,倡导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尊老爱幼、友善待 人的良好风尚。

干群同心,弘扬清正社风。南新乡党委将"三风" 建设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和作风提 升年活动紧密结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扎实推进干

部作风建设,切实提升全乡人居环境,做到综合整治、 不落一户、不留死角。南新乡党员干部以扎实过硬的 工作作风和"马上就办、事不过夜"的实际行动获得群 众的信任和支持,干群同心协力,不断深入推进移风 易俗,营造清正社风。

接下来,南新乡将进一步依托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站),把移风易俗与党员志愿服务有机结合,以更有力的 措施做好"三风"建设,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清正社 (喻性材) 纲,全学年开展系列专题教育课等,成为该市全面落实总体国 家安全观、多举措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德兴市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

组织、政法、统战、宣传等多部门联动的国家安全防线,把各类 风险隐患发现和处置在萌芽状态,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 事。同时,该市围绕宣传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机 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等活动,发放宣传读 本、宣传折页等各类宣传资料10万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推送 "国安知识"累计阅读量超120万人次,群众知晓率、覆盖率不断 扩大,营造起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胡坤明)

德兴市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工作

日前,德兴市教体系统国家安全反邪反恐教育培训会在 德兴市银城二小举行。上饶市国安局、德兴市国保大队有关 同志作专题授课。授课老师就做好校园反邪教工作、加强校 园防恐防暴和提升国家安全观意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

在观看政治安全警示教育片和聆听宣讲后,德兴市第二 中学校长夏建国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会,大家对国家安全观和 反邪反恐的认识有了进一步加强,明白了在平时的教育工作 中,发挥党员教师带头作用的重要性,要做好学生的引路人, 确保国家安全工作从"娃娃抓起"。 德兴市教育体育局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大

健全国家安全组织体系,成立了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构建起